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2號

原告 莊增瀧

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正忠律師

被告 恩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主培

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陳世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法官 薛全晉

法官 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